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平 急

云法电〔2017〕158 号

关于开展“规范执行行为” 专项督查和审务督察的情况通报

各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为全面规范全省各级法院执行行为,保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总目标顺利实现,按照本院“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工作部署,由本院机关执行局和纪检监察人员各 8 人并由昆明、昭通、曲靖、楚雄、红河、普洱、大理中院抽调的执行局、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各 1 人组成的 8 个专项联合督查组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5 月 13 日止,先后对昆明中院及辖区五华、盘龙法院并龙泉、联盟法庭,西山法院并前卫法庭、呈贡、晋宁法院,楚雄中院及辖区楚雄市法院、南华法院,迪庆中院及辖区香格里拉、德钦法院,怒江中院及辖区泸水法院,大理中院及辖区永平、大理、弥渡法院,曲靖中院及辖区麒麟、宣威、马龙法院,临沧中院及辖区双江、临翔、云县法院,玉溪中院及辖区红塔、江川、峨山法院,西双版纳中院机关及其景洪法院,昭通中院及辖区昭阳、

大关、鲁甸法院等 13 个中院机关、31 个基层法院、3 个派出法庭的“规范执行行为”和法院机关的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管理作风、审判作风、纪律作风和规范管理进行了为期一周的专项督查,现将督察情况通报如下:

一、好的方面

(一)讲政治,守规矩,执行纪律严格。本次所检查到的两级法院,都能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把握接待标准,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尚未发现有“小金库”“吃空饷”等违纪情况。

迪庆中院机关政治氛围较浓,为振奋全院干警的爱国热情,激励爱岗敬业、为民司法的使命感,每周一坚持升国旗活动。

(二)绝大多数单位办公用房超标已得到整改。在已明查暗访到的所有法院中,绝大多数法院办公用房超标已得到整改并通过了当地纪委的检查验收。

(三)公车管理良好。经暗访或明查,上列所有单位,公车管理规范,用车制度严格。无论是八小时以外,还是节假日,除极个别情况外,都做到了对号入位,车辆的管理使用问题经得起明查暗访。领导和一般干警公车不私用的习惯已成常态化。

(四)执行专项督查力度大,效果好。各单位自接本院“迅雷

行动”及开展执行专项督查的通知后,高度重视,积极行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作风深入,态度坚决,效果较好。

香格里拉法院与市纪委建立联动机制,被执行人如系公职人员,由所在单位做工作尽快履行法律义务,如拒不履行,由纪委追究纪律责任。

(五)工作作风良好。在对上列 44 个单位的明查与暗访中,绝大多数法院上班比较准时,考勤制度严格;绝大多数单位机关办公秩序良好,工作节奏感强;窗口单位绝大多数值班人员履行职责良好(特别是西山、呈贡法院)。峨山、景洪法院从今年 1 月份开始至 4 月上旬均由院领导带队,坚持督察制度,干警纪律作风建设和规矩意识成效明显。

(六)庭审情况规范。绝大多数法院庭审时法官、法警、书记员仪容仪表严整,庭审秩序良好,庭审程序规范。

(七)“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扎实。针对去年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从痕迹资料上可以看出,各单位学习态度是严肃认真的,对“两学一做”工作有研究、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目标要求明确,教育内容全面,主要措施得当。绝大多数法院学以致用,学用结合,立竿见影,在整治“六难三案四顽症”上作风转变明显。江川法院从今年 1 月份以来开展了司法能力建设系列活动,

坚持每月开展1次提升执法能力讲座暨干警交流会,就“如何当好一名书记员”、“如何当好一名法官”、“如何办好一个案件”等问题进行讲演和讨论,相互启发、相互学习、共同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全院干警的业务素质、服务能力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本领。

(八)党组会、审委会会议制度坚持良好。从痕迹资料上看,绝大多数单位的党组会、审委会会议制度坚持良好,能较好的做到重大问题、重大或疑难案件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参会人数能够达到要求,讨论认真,记录详细规范。

(九)内强素质外树形象,院容院貌良好。绝大多数法院,近些年都不同程度的注重内强素质外树形象,院容院貌良好,充分反映出一个单位良好的素质修养和精神面貌,如:西山、呈贡、晋宁等法院。

(十)《廉政监督卡》随案发放制度坚持良好。凡被督查到的中基层法院,对最高法院要求随案发放的《廉政监督卡》都能认真的严格执行。

二、存在不足

(一)个别法院办公用房超标整改效果不佳。如保山中院机关有的中层干部办公用房超标而没有整改到位。

(二)安全保障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一些法院担负安检值

班任务的法警或协警对来访人员检查不够仔细,特别是晋宁法院大厅值班法警、协警安全检查不到位,没有对来访人进行登记、检查,并在工作时聊天,玩手机;呈贡法院大厅值班协警检查不够细致,使用金属探测仪时,已发现有报警,但未过问和触摸检查;晋宁法院工作区个别门禁失控,未能发挥应有作用。

(三)部分法院庭审时时间观念不强。呈贡法院第三法庭4月13日开庭公告上显示是上午09:30开庭,法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法警、被告人和旁听人员都已按时到庭,但人民陪审员席位空缺,09:45一名男性法官打电话询问陪审员“是否知道今早要开庭”?10:02一名女性陪审员到庭,庭审开始。在延时开庭问题上法官、书记员从始至终未作出相应的解释。

(四)个别法院法官在对外地当事人开庭审判时不讲普通话。当暗访盘龙法院时,有人反映,该院一女法官,此前在进行民事审判时,一直讲方言,来自外省的当事人反映听不懂,几次要求法官讲普通话,该法官不予置理。

(五)个别法院党组会会议记录和审委会会议记录有待进一步完善。晋宁法院审委会会议记录不够详细,争论的焦点、讨论的详细内容没有记载,简单用“同意”一笔带过。

(六)个别法院监察人员缺失。如临沧中院机关监察室主任

调离法院后,至今该岗位空缺,此类现象有的基层法院也存在,影响了法院监察工作的正常开展。

(七)执行案款管理不规范。如:迪庆中院两级法院都存在执行案款仍由执行局管理的现象,与最高法院要求由法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的规定不符,存在较大的廉政风险。

三、要求

各中院接此通报后,针对指出的问题和自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加以整改,力求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操作规范。

通报中被点名存在有问题的法院,整改情况由各中院汇总于7月30日前上报省法院监察室。

此通报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监察局,省纪委五室、党风室,省直机关纪工委。